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49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駱禹丞

被告 洪榕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0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周國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損壞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83,728元，有統一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又原告扣除折舊（按定率遞減法計算）後請求被告賠償57,021元（本院卷第104頁）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被告雖辯稱原告說有修燈，但我沒有撞到原告的燈，材料費他寫3、4萬元，我覺得很扯，我覺得1、2萬元才合理等語，然而依據警方所拍攝之現場照片，被告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之左後葉子板嚴重凹陷，而該葉子板與左後燈座鄰接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則車廠維修項目包括左後燈座鈑金，難認有何異常之處。前述估價單維修項目與車損照片所顯示之

01 受損情形相符，被告亦未能具體指出前述估價單維修項目及
02 金額有何不合理之處，則其所辯自難以採信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時瑋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詹昕容